

# 区财政局 2020 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新洲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水平，有力辅助促进其他工作开展。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机关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对日常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办公室作为责任部门，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审查、发布、归档等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按照公平、公正、依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在不涉及秘密的前提下，对于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公开，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主动公开信息 100 余条。

1.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牵头组织和实施工作。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包括区本级预、决算报告，预、决算草案说明，调整预算报告等 49 项内容进行了公开。

2.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要求对涉及我局职能职责管理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19 年-2020 年末政府债券续期信息公开、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等内容在“财政信息公开”栏目中予以公开。按照减税降费要求，对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开。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的格式上还不够完全统一，上述问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协调，并加以改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 年 1 月 20 日